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临空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

项目编号：JXBC-NC20201010

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
二、说明	2
三、磋商文件	3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六、磋商	8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2
十、询问和质疑	12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4
十二、附则	1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0
格式 2. 报价表	2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2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3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4
6. 其他证明资料	25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6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26
格式 7-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7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
8. 技术文件	29
9. 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5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5
二、服务要求	3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下述项目根据临空购 2020F00354954 批复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南昌临空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

项目编号：JXBC-NC20201010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333 号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0791-8737885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丰和南大道 2888 号绿湖豪城二期 17 栋 2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万坤、罗露岚、付道勇

联系电话：0791-83953196、15579120097

采购项目预算：450000.00 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简要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预算
南昌临空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采购项目	《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文本编制。	1 项	临空购 2020F00354954	450000.00 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不接受。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1、从 **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3日**，每天(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9:30~16:30时(北京时间) 到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或将购买磋商文件材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邮箱(jxbc2015@126.com) 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每份(每包)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资料

- (1)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书；(需包含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为 2020年8月6日 14:30 (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竞谈室**(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丰和大道1318号)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情请见磋商文件中具体规定。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磋商文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1	<p>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须足额交纳）竞谈保证金应于竞谈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时间为准）。</p> <p>注：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到公司，汇款需注明项目信息（如：JXBC-NC20201010 项目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被否决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汇款需以到账为准。</p> <p>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天宝支行</p> <p>账号：6404 0154 8000 00693</p>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11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2	32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3	36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p> <p>户名：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城北支行</p> <p>账号：1401 1301 0400 02502</p> <p>注：此账号专用于中标单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14		<p>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南昌市政府采购网-政务公开-业务指南’（网址 http://www.ncszfcg.gov.cn/more.cfm?sid=100006002）（适用于南昌市的项目）</p>
15		<p>注：15.1.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并且所供的货物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出具其产品供货单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和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型企业证明原件，并在磋商现场核查，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该项目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5.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磋商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对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5.4.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1.4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9.4.5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

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18.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执行。

32.4 履约保证金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5.5”条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5.6.1 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3953196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丰和南大道 2888 号绿湖豪城二期 17 栋 2 单元 102 室

35.6.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1-83953196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丰和南大道 2888 号绿湖豪城二期 17 栋 2 单元 102 室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6.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服务期

7.1 服务成果的服务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谈判保证 金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备注
总价：（大写）¥：（小写）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响应文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现场备查）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 [2012]3 号 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 [2012]3 号 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 2、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纲
- 3、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进度计划管理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自行编写。

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4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企业缴税凭证或相关税务证明；

9-5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

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1、采取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基本户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3、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及以上证书、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4、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详 见 “ 第 一 章 磋 商 邀 请 ”
数量	详 见 第 五 章 中 的 “ 服 务 要 求 ”		
服务期	详 见 第 五 章 中 的 “ 商 务 条 款 ”		
服务地点	详 见 第 五 章 中 的 “ 商 务 条 款 ”		
备注	本 项 目 为 交 钥 匙 项 目 ， 报 价 内 容 包 含 报 价 内 容 包 含 磋 商 文 件 规 定 的 完 成 相 关 服 务 所 需 的 人 员 、 技 术 支 持 、 税 费 等 一 切 相 关 费 用 。		

二、服务要求

“十四五”规划是我国处于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供应商须是一家能够提供“十四五”规划编制全过程服务的专业机构，现按照《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统一安排和部署，拟定本项目服务要求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即基本思路起草阶段、规划纲要起草阶段和最终成果论证阶段。

（一）基本思路起草阶段

工作内容：开展前期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研究调研，起草并形成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框架。

时间要求：2020年8月底

（二）规划纲要起草阶段

工作内容：根据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形成《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建议》和《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修改完善。

时间要求：2020年9月初至10月底

（三）最终成果论证阶段

工作内容：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广泛听取各部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临空经济区区工委和管委会审议，并根据审议建议进行修改形成最终标准。

时间要求：2020年11月初至2021年3月底

二、规划范围

南昌临空经济区

三、项目规划内容及质量要求

1、项目规划内容（项目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项目规划内容：提出对项目的理解，对临空经济区发展内外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明确“十四五”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构建“十四五”发展指标体系；突出提升创新能力，提出“十四五”创新发展措施；突出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提出“十四五”开放发展措施；突出城乡融合发展，提出“十四五”协调发展措施；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十四五”绿色发展措施；突出以人文本，提出“十四五”共享发展措施；突出优化营商环境

境，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

2、技术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江西省和南昌市“十四五”规划思路和纲要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

(2) 规划内容应符合南昌临空经济区实际情况，具备系统性、前瞻性、科学性，能有效指导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规划成果深度应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3、标准要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精神，紧密跟踪国家、江西省、南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动向，将国家宏观政策取向与临空经济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明确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期间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重大战略举措，把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突出规划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项目验收方式：成果报告的验收以项目最终成果获得有关部门审查并上报为最终标准。

四、规划成果编制需求

1、最终成果名录

(1) 《南昌临空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电子版)。

(2) 《南昌临空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建议》(电子版)

(3) 《南昌临空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纸质文本(含电子版) 10份。

2、最终成果规范要求

(1) 成果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划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政府管理规定。

(2) 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3) 所有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规范、美观。

备注：以上为基本服务要求，若投标人可提供优于以上标准服务均属有效。

（二）商务条款

（注意：以下商务条款中的全部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编入合同文件中）

序号	条目名称	要求内容
1	成果提交	2020年11月初至2021年3月前提交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成果原件（10份）和电子版。
2	提交成果地点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30%；形成《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40%；《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经区工委、管委会通过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3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
6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p>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p> <p>4、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编制成果，成果所有权属于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外泄，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p>
7	项目验收	<p>（1）中标方应在具备合同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和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p> <p>（2）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招标范围内所界定的工作完成，并协助采购人做好专家评审、验收和上报工作。</p>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10 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10
2	技术符合性评审	<p>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得 40 分，否则响应无效。</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p>	40
	“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p>对临空经济区经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阶段性特征和面临主要矛盾的分析，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评审小组横向</p>	5

	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南昌临空经济区“十四五”发展环境和趋势的判断，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评审小组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对南昌临空经济区经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主义发展基本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研究，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评审小组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 规划纲要符合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内容丰富，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价为优秀得5分； 2) 规划纲要提纲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楚、体系比较明确，技术方法科学合理，综合评价为良好得3分； 3) 规划纲要提纲思路和技术路线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方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评审小组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 提交的进度计划管理方案管理流程清晰、整体分工科学、编制任务设置合理、阶段性成果明确得5分； 2) 提交的进度计划管理方案管理流程较清晰、整体分工较科学、编制任务设置较合理、阶段性成果较明确得3分； 3) 提交的进度计划管理方案管理流程较清晰、整体分工较科学、编制任务设置一般、阶段性成果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评审小组横向对比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组成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	2

	员	称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学位证书、技术职称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体系合理，技术团队各专业人员齐全，职责分配合理，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关学位证书、技术职称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3	商务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12
	相关经验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或者个人撰写的类似经济社会领域规划课题和调研报告，获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具体如下： a. 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每项得 1 分； b. 获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获得一次得 1 分； c. 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获得一次得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课题合同或课题立项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领导批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时间以课题立项和获领导批示的时间为准。	8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如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有疑问的，可对此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